

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荃灣區議員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，以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委任及最新成員名單。

任期

2. 荃灣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的任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，荃灣區議會主席決定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。

成員

3.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。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致函，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。更新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。

工作小組主席

4.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87(2)條訂明，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（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）及委任的任期，由區議會主席決定。荃灣區議會主席現決定繼續委任陳曉津議員為工作小組主席。

5. 請區議員備悉文件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1 月